



門中武9  
號387  
卷

刻再歲巳丁政安

天保丙申新鐫

蚘病發蘊

純齋藏板



蚘在人身為害多端自予觀之則宜寘  
之病因之 一種而前輩注之略而不論  
何也或者謂古人稱蚘為消榮蟲然人  
身既有此脾胃既有此元陽以消磨水  
穀以傳化精微何敢假他蠕動之力且  
也人身小天地天地間生之化育之妙  
自有造物者存未聞別有龍蛇魚鼈之  
類能贊其功者也木朽而為蠹肉腐而

生蛆人身胃氣充盛則豈容有物生乎  
其間是蛇之生自溼熱也明矣或者謂  
蛔之為物有胃寒而吐者有平居無故  
卒尔為病者何必自溼熱而生靈樞有  
虫動之文則蝮是人身之所必有胃之  
寒熱皆可觸而動也之二說者言各有  
理然今讀糟谷駿之蛇疔發難則亦均  
為知一不知二者乎駿之言曰蛇有宿

蛇有新蛇宿蛇者宿昔所常有大抵不  
過數條遇事則動新蝮者溼熱所乍釀  
多者至累百致疾最劇此前輩之所未  
言及殆通論也蓋所謂宿蛇者既非消  
穀虫猶龍蛇魚鱉之類其有無固莫妨  
于天地間而新蛔者實蠱蛆之屬耳予  
以乙亥後居于石街駿家先執贄于門  
歸鄉且二十年以其地殊多蝮病屢歷

試驗加真心默索遂有此得其用力勤  
摯真可嘉尚况其書勿證之常變治之  
經權以至佗病之挾蛇者皆靡不纖悉  
剖析甚有裨于後學則刻而傳之誰謂  
不宜天保甲午重陽日東都丹波元堅  
首述撰于奚暇精廬



自序

蛇蟲之說翔於靈樞疊見層出然皆主  
熱而言至仲景夫子則併寒熱而不遺  
如金匱所言實可為蛇病正論也曰腹  
中痛其脈當沉若弦反洪大者是示蛇  
病之脈與證不相應矣曰蛇蟲之為病  
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心者  
甘草粉蜜湯主之是明蛇之上衝必為

吐涎心痛之候而亦以見毒藥殺與為其正治而甘平安蛇實為變法也曰蛇厥者烏梅丸主之是示雜病亦有陰陽錯雜證治有溫涼併施之理蓋雖論僅數首方僅二方也寒熱虛實皆有蛇病者固可推知而治之心變亦既具備能擴充其意則治蛇方法皆無出其範圍矣然以其文簡雅意在言外後人不通

曉認變為心即捨殺下正治專就安蛇變法愈戾愈謬因以大橫者不暇僂指豈不千歲遺憾黎民大患乎余雖魯鈍夙有慨於此乃溯於長沙心源精思研究者殆二十季以地方頗多其病磨驗數百於其治法稍得髣髴仍撰為蛇病發蘊一卷以為應用之資雖然余年未至不惑識見淺劣方術不精豈云發前

聖餘益濟斯民疾苦邪聊據所知以示  
 子弟再  
 天保四年歲次癸巳臘月南總糟谷駿  
 書於純齋西憲

蛇病發蘊目錄

通說

總論

蛇生於濕熱

蛇大小輕重

母蛇

死蛇

診候

脉診

唇舌候

治不可專安蛇

蛇不必在胃中

蛇可辨知新舊

子蛇

眼候

腹候

證治

宿蛇

清中安蛇湯  
甘草  
梔子丸  
湯

理中安蛇湯

新蛇

鷓鴣菜湯  
大建中湯

鷓鴣菜丸  
溫鎮湯

兼證

烏梅丸  
利驚丸  
胡椒梅湯

餘證

蛇病發蘊

南總 糟谷駿駿夫 著

通說

總論

夫蛇蟲之為病。急卒危劇。變動無窮。死生在反掌間。其證煩熱讖語。嘔吐心痛。涎涎吐沫。驚搐不睡。直視上竄。冒昧神昏。縮舌語澀。或小兒善為弄舌。乃類傷寒。類飲食傷。類疝痕。類驚癇。是以易錯認誤治。豈可不明辨乎。蓋蛇病固為多端。雖然大要不過有宿蛇新蛇之別。宿蛇謂宿昔所有者。新蛇謂新生為害者。



宿蛇者大抵不過三五條。積年隱伏於腸胃間。食穀味餘。歷無復有他異。故平素不覺之。適值裏不和。則蛇不能安其巢穴。變動為患。治當殺蟲。察其虛實寒熱。補瀉溫涼。消息其間。此證不甚危劇。故蛇止則止。藥不必欲盡之。若不可殺者。當安之。新蛇者。濕熱薰蒸所生。多者至三四百條。方生即覺之。其證危劇。為害亦大。治當殺下。攻伐不遺餘力。蛇盡乃止。或其人稟賦虛弱。又食冷滑物。胃氣為敗。或雖蛇多生。隱伏不覺之。積日之後。為虛冷者。治當溫補殺蟲兼施。若夫蛇挾他疾者。本病百般。兼變無窮。治法。或先他後

蛇。或先蛇後他。或專治蛇。旁制他病。或旁制蛇。專治他病。然此僅謂治法大要。至其機變活通。不可一一筆授。學者宜意會焉。

治不可專安蛇

後世治蛇之法。專言安蛇。其源出於仲景甘草粉蜜湯。此方固為安蛇而設。然此權宜之法。不可為蛇病正治。其言曰。毒藥不止者。主之。夫不謂誤服毒藥。謂毒藥不止者。可知蛇固以毒藥殺之也。若不止者。難再攻。故反就其所好。以甘味安之。此適出於奇策。實不得已耳。然所謂毒藥者。不載其方。是以後人誤解

經旨認變為正。遂連視烏梅丸以為安蛇之方。所以陶節菴製理中安蛇湯。汪琥製清中安蛇湯也。案烏梅丸為陰陽錯雜設之。方中有連檳椒梅。苦酸殺蟲。不可謂安蛇。二氏祖烏梅丸製其方。却以安蛇目之。似失其源矣。東方朔神異經。以蛇為消穀蟲。曰。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甘蔗能減多益少。是書出於後人偽撰。且其言多屬荒誕。不可信據。後人復眩於此言。以蛇為人身有用之具。珍重保護。偏從事於安蛇。可謂以奸惡為忠良。可罰反賞之者也。夫生於天地間者。雖魚鱉昆蟲。無不有餌食。各自有所以消化之具。未湏他助。況人萬物之

靈。具足五臟六腑。何有借此微蟲之力。以消化穀食之理乎。不思亦甚。且蛇有舊新之別。宿有者。安之猶可。新生者。不知去之之計。姑息養病。不死者殆稀。不可不察。

蛇生於濕熱

凡蛇之多生者。濕熱薰蒸所致也。凡蟲冬蟄春出。或生於春夏。死於秋冬。此其證也。世人為胃中虛冷所致。專用溫中諸劑者。謬矣。戴元禮曾舉陽證吐蛇事。論不可專以胃冷為言。雖只以傷寒言之。真可為治蛇通論矣。總房間。比之他邦。蛇病殊多。余初疑二州

何以特為然。適與密僧泰嶺者交。此僧曾轉歷數寺。一日語余曰。僧院大厦。徒屬極少。每絕人蹤者。若在濕地。席半歲。蠹然堂治山下。或在樹陰。日光不到。則蠹蟲不生。濕地得日射。則必多生。余每到僧院。試驗之。果如其言。由是觀之。諸蟲因於濕。成於熱者明矣。總房地僻在東方。暖溫過於他邦。黃疸水腫。每每多有。以是觀之。則濕冷之行。亦過他邦。故為蛇疔特多耳。於是始解得蛇歸於濕熱。了悟治蛇大意。數歲歷驗。得其奧旨焉。

蛇疔不必在胃中

蛇疔常居胃中。然本是活物。及其發動也。遊走無有定處。或入膈上喉。則煩懊無聊。或迫心系。則精神昏塞。其為痛也。脇腹肩背。無所不至。劇者心痛徹背。甚似宵痺。皆宜精認。勿誤為他治。曾視小腹痛連毛際。高起。遂下蛇而愈者。又曾視蛇出自子宮者。子宮非蛇可得入之地。是似直生其中者。尤奇證也。

蛇疔大小輕重

凡蛇疔吐蛇者。視其小大。當豫知其證輕重。吳綬曰。凡蛇疔者。輕者吐小蟲。重者吐長蟲。此言互誤。夫蛇疔病。吐長蟲者其證輕。吐小蟲者其證重。長蟲即宿蛇。

不過三五條。故為患亦小。若雖新虬其長大者。則周旋不自由。衝心極緩。小蟲必所新生。其數必多。故為害亦大。且細小則動搖自由。衝心極迅。虬厥昏昧者。必小蟲迫心所致也。

虬可辨知新舊

凡吐虬。乃要辨知其新舊。新者謂新虬。舊者謂宿虬。虬出委靡乏勢力者。舊也。大三四寸以上者。舊也。其色白或微赤者。舊也。虬出活潑潑地者。新也。大二三寸以下者。新也。赤色甚。或淡紅有光澤者。新也。蓋宿有者。虬止即止藥。不必盡之。新生者。虬不盡不可止。

是治法所別。不可不辨知也。曾有一人患疝瘕心痛者。證屬可下。鑿乃與下藥。虬隨大便下。鑿見虬以為此非疝瘕。心痛者即虬上衝所致。易劑攻之。虬不復下。心痛益甚。鑿復為藥不徹。頻與駁擊劑。虛僂至死。不知此宿虬適出其巢穴之際。觸下藥而出者耳。故不再下。鑿視所下虬。不能辨知其新舊。誤治至此。不可不鑿。

母虬

虬有長尺許大如煙管者。此為母蟲。剖腹視之。乃藏小蟲數百。或有五六寸。藏小蟲二三十條者。少者僅

藏五七條。凡欲知蛇有子與否者。子多則其腹必脹。故易辨知。子少則腹不脹。又宜以色辨之。其有子者。色多灰白。若微紅而無光澤。此明證也。蓋蛇為多生者。乃係母蟲所產。然非果有所交而為胎。亦濕熱薰蒸所致耳。人得濕熱則生蛇。故蛇得濕熱亦生。蛇理無可怪。凡蛇病服下藥。若下母蟲有子者。為未多生。當止攻伐。若下母蟲無子者。為既生在巢穴。急可攻之。然母蟲不止一條。猶有二三枚在。故雖下母蟲有子者。非參考諸證。果知蛇盡。未必可止攻伐。果知蛇盡。即可易調胃除濕劑。

子蛇

凡蛇為多生者。皆母蟲所產。其在母腹也。細小如針。至稍長如絲。乃為胎生。是其常也。南子安村七左衛門男。曾患疥癬。更罹痘瘡。請治於余。其證煩熱讖語。心痛殊甚。余診知有蛇。乃與鷓鴣菜湯。日下蛇七八條。經三四日。蛇不復下。然心痛益甚。嘔吐更加。且為疥癬加痒塌。滿身搔破流血。於是辭不與藥。家人強請。復進前方。一日下狀如海參者二枚。心痛嘔吐即止。然元氣難支。翌夕卒斃。余視所下者。煤色大三四寸許。割之有水。內藏煤色大如米粒者數百。即蛇子。

也。此不憑母腹。濕熱痘熱相薰蒸。為自生者。然千百中一二耳。

死蛇

蛇死於腸胃中者。即寒熱過甚所致也。而因熱者少。因寒者多。然死蛇難診知。參考可嘔反不嘔。可心痛反不心痛等諸候。精思可辨知之。張路玉曰。蛇死色白而扁者。屬胃敗。所謂色白而扁者。蛇死久也。凡蛇為熱死者。忽為腐爛。為寒死者。不即腐爛。若寒為腐爛者。亦死久所致。故死蛇出。視其色如何。察死久與不久。當辨知其虛實寒熱。死蛇其色猶赤者。死不久。

也。其色白者。死久也。白帶黑者。愈久欲腐爛也。白帶青者。既為腐爛也。死蛇久在胃中。則熱變寒。實為虛。故知有死蛇。當速下之。然蛇死則自失津液。澀滯難下。鷓鴣菜湯。加芒硝與之。芒硝能潤燥。必得蛇下。畢竟與死胎服平胃散加芒硝同一理耳。或曰。夫人有筋骨。一絕生氣。則枯槁為堅硬。芒硝有軟堅功。故能下死胎。蛇無筋骨。豈為枯槁。而子以芒硝與之。恐不可乎。余曰。不然。凡胎在胞內。皆脆軟。生後觸風氣。始為堅硬。固非管筋骨有無也。是以雞卵至堅也。蛙子至軟也。分娩之際。未聞有難易之別。故胎死於胞內。

亦未可為堅硬。以尋常死者視之。大謬。余每值產婦探宮試之。死胎者產門必乾。令服芒硝。則水氣先下。產門稍潤。而後得胎下。是以知古人以芒硝下死胎。特為潤燥設之。然則死虢用芒硝。何為無理。余作此篇。恐讀者為或者看。仍贅言於此。使人人試驗。知余言不妄也。

診候

脉診

仲景曰。腹中痛。其脉當沈若弦。反洪大者。有虢蟲。可謂一言蔽之矣。虢脉固無一定。而脉與證多不相應。

或現怪脉不可名狀者。亦其常也。故虢病殊不可以脉論之。但見伏止者。為虢迫心。虢厥神昏證。每見此候。或自寸部上魚際。繚亂為遊絲狀者。虢上衝甚所致。最屬凶候。不可不知。

眼候

虢病眼赤者。為虢迫心候。然忽聚忽散者。不見此候。若虢聚心下不散。或每衝心暫停止。則為眼赤。故虛實所共有。不必為熱候。直視上竄。為虢迫心神昏候。在大人。則為危篤。在小兒。則直視可恐。上竄不必然。夫上竄。小兒常態。僅得風熱。亦善上竄。故虛而見之。

即為危篤。實而見之。未足為慮。若瞳子青色。極虛不治。瞳子微脹。或似有皺紋者。死在旦夕。乃神精衰敗所致。世俗謂眼先死者是也。

唇舌候

凡病唇口青或白者。為虛為寒。赤或黑者。為實為熱。是定論也。虺病特不然。多為唇口青白。乃濕邪所致。不必為虛寒。或有不實熱而焦黑者。假熱亦善。上津液。津液上則乾枯為焦黑。精思詳診。慎勿誤治。舌胎黃黑。勿謂為實熱。胎厚亦可為實熱。然胃中餘濁。濕邪上薰。善生舌胎。故虺病有虛寒為胎厚者。不可概

視。舌赤可為虛寒。然紅赤乾燥。舌端生芒刺者。殊為極熱候。此以速為乾燥。胃中濁邪。不至生胎也。若薄紅舌下白。或四邊赤。中央稍白者。即為虛寒。若舌微腫。如有薄皮。或以指摸舌上。皺紋隨手起者。極虛不治。或為縮舌語澀者。有虛有實。如舌胎黃黑。屬實熱。津液乾燥所致。猶可治。如舌胎紅赤。屬虛寒。胃陽虛敗所致。不可治。或小兒有弄舌縮舌。弄舌猶可。縮舌為危篤。或有唇口乾燥。以舌舐之。頻頻不止者。鑿以為自為潤燥計。不深為意。荏苒引日。殆至不可救。不知此弄舌之一。不可輕視也。

腹候

蛇病多為腹脹平素時時蛇下。或歲歲患蛇病者。必腹筋拘攣。皮肉分離。殆似帷幕裏懸竹簾狀。或蛇病發之際。臍傍陰起。按之不堅。手下自覺似有氣動。此為蛇生未離散。速可下之。或極虛心腹陷下。蛇羣聚於臍邊。有按之一一可知者。最不可治。然以回腸觸手。勿誤為蛇。腹陷證所每有不可不辨。蓋如此腹陷者。都屬不治。然猶有腹力者。咸可治。或有腹陷猶微脹者。勿認為有腹力。腹力固不在堅軟。筆舌難狀。學者意會可也。

證治

宿蛇

宿蛇變動為患。有因胃熱者。有因胃寒者。或有挾他疾者。其證寒熱往來。或時自汗。面色青白。口流清涎。或屢唾。蛇衝心痛。手足微冷。或欲嘔乃止。或吐苦酸水。或不欲飲食。喜瞋眠。治當殺蟲。實者下之。虛者補之。然宿蛇者。必有所隱伏處。蛇隱其巢穴。則攻之亦不可得。故一與攻伐。蛇安即止藥。若欲強下之。徒損胃氣。凡治此證。攻伐輕易。隨其證與之。蛇下與蛇安。乃在彼。不可強求也。或有服輕易藥。蛇自下者。或有

服攻伐藥。蛇自安者。其服理中。蛇反下者。往往所有。不須余言。絹村源之丞者。患此證。以衝心甚。與鷓鴣菜湯。一服頓愈。然蛇不敢下。是似攻伐為安。蛇者。故謂此證。蛇安與蛇下。不可強求也。蛇動蒸蒸發熱。面色青白。鼻頭生汗。口流涎沫。或微煩不得眠者。證屬胃熱。宜清中安蛇湯。若嘔吐心痛甚者。可兼進榧子丸。

清中安蛇湯

黃連 三錢

黃蘗 錢半

枳實 二錢

烏梅 三箇

蜀椒 三十粒

右生薑水煎。小兒不堪苦味者。可加甘草。

榧子丸

榧子

檳榔

烏梅

蜀椒

大黃 各等分

右米糊丸。白湯下。

病人素稟虛弱。或食冷滑物。胃氣為之敗。蛇不能安其居。上衝心。小便頻數。大便微利。或每心痛。微吐酸苦。或愛冷水。手足逆冷者。為胃中虛冷。宜理中安蛇湯。若衝心甚者。可與椒梅湯。理中安蛇湯。

人參 七分

白朮

茯苓

各一錢

烏梅 二分

蜀椒 三分

乾薑

五分

右水煎

椒梅湯

烏梅

蜀椒

檳榔

枳實

香附子

縮砂

桂枝

厚朴

乾薑

甘草

苦楝皮

木香

各等分

右生薑水煎為丸亦得

素有寒疝積聚宿病復發之際。虵為之動。相併衝心。

此證不可攻伐。宜以輕易劑求虵止。然或有疝瘕與虵相持不愈者。疝瘕欲愈。以虵衝心復發。虵動欲止。以疝瘕上衝復動。如此者。當二病兼治。宜大建中湯。或大七氣湯。加烏梅蜀椒與之。若不愈者。病必有所勝。乃察其所勝。單用其證主藥。則必愈。

虵病有得食即吐。或每食為虵衝心者。此仲景所謂。虵聞食臭欲出者也。慎勿令飲食。強與之。則嘔吐屢來。令胃氣逆。如此則不唯吐食。至復不入藥。先絕食一日。見虵稍定。與藥即愈。

胃中虛冷。為虵動者。理中安虵湯所主也。或有服之。

反加衝心者。此椒梅力微不足。殺蛇以其所惡。徒益怒耳。然此證固不可攻伐。殆至無措手處。此時特有甘草粉蜜湯。先與其所好甘味。安之。視蛇稍止。乃補其虛。胃氣復後。再攻。蛇病即愈。

甘草 二兩

米粉 二兩

蜜 四兩

右先煮甘草。煎成。去滓。入粉蜜。和勻服。凡小兒蛇病。不欲飲食者。不論虛實。可以此易食。其法先以水五勺。煮甘草三錢。得二勺。去滓。入蜜五錢。令相和。別以水八勺。煮米粉十錢。及熟。入二味。攪勻。啜

之。余屢用得効。然此或泥膈。且有小兒性不欲甘味。食之招嘔者。勿強與之。

兒童有痼癖。不能長生。面色青黃。喘咳吐痰。或白眼為青。鼻下為赤。或手足時微腫。此等證候。因蛇者多。下其蛇則自愈。

兒童為遺尿失禁者。乃為下部虛冷。然因蛇者多。與殺蟲藥則愈。此證丸藥為宜。可選用樞子丸。鷓鴣菜丸之屬。

兒童有偏癖嗜好。或惡甘味。好辛苦。或欲香臭。欲腥臭。或食敗壁。啖竈土。或喫煙草。嚼爐炭。或嚙爪甲。

舐衣袂。余視數人。蛇十居七八。乃與榘子丸鷓鴣菜丸。屬咸得愈。世鑒視此等證。必為木鬱。誤治使至廢人者多。不可不察。

義弟左仲。年十一二歲得病。其證沈默不欲言語。夜入闇室。憑壁坐。晝憑几案讀書寫字。終日不發一語。日日早起。自掃庭除。敬肅勤行。咸反平素。飲食如常。羸瘦日加。經一二日。至僅存皮骨。余初為肝鬱。與藥無効。後知為蛇。乃與鷓鴣菜湯。下蛇三四十條而愈。歲歲患此證如初。每以三四月發。至十六七歲始得全愈。

新蛇

蛇為新生者。乃濕熱蒸釀所致也。少者吐二三十條。多者至三四百條。其證初如傷寒。躁熱煩渴。心痛嘔吐。汗出如流。甚者讖語不睡。驚搐悶亂。或大小便不利。或小便頻數。證屬實熱。治當駁擊殺蟲。若其人素稟脆弱。或雖蛇多生。隱伏不覺之。以數日不服藥。胃氣為虛敗。面色青白。心下隱隱痛。寒熱往來。或單微熱。渴欲溫湯。嘔吐心煩。甚者手足厥逆。舌上覺冷。神昏驚搐。直視上竄。證屬虛寒。治當溫補殺蟲兼施。蛇病初起。躁熱煩渴。嘔吐心痛者。當先用小柴胡湯。

加石膏。必得一汗後。以鵲鴣菜湯下之。則愈。此證就乘熱氣。為衝心甚。故宜先用此藥。以折熱勢也。不然則熱勢益激。為嘔吐不入藥。然此適機變奇策。僅得一汗乃止。慎不可過汗。以就病胃氣易虛故也。

鵲鴣菜湯

鵲鴣菜 五分錢

大黃 三分錢

蒲黃 一錢

甘草 二分

苦楝皮 一錢

右水煎

鵲鴣菜。俗名馬骨里。性寒味鹹。乃為殺蟲聖藥。然在漢土。則僅見明何喬遠閩書。云鵲鴣菜生海石

上。散碎色微黑。小兒腹中有蟲病。炒食能愈。其他

未見。鑿方有用之者。近時有一書名嬰兒論。若上方

人捏造嫁名清人者。殆不足取。本邦則自古生兒未乳。先煎此品

以哺之。乃為絕就計。今多以甘草黃連大黃三味

易之。曰下胎毒。或有三味中加鵲鴣菜者。案初生

鑿事俗稱之亦曰馬骨里。想古者天下盡用鵲鴣

菜。故其稱猶存於俗間耳。古人畏就如此。蓋本邦

東方暖濕。就病殊多。故鵲鴣菜獨見於本邦。異法

方宜。亦自然理也。安房尾崎玄昌曾治一小兒就

病。其證煩渴欲冷水。心痛嘔吐最甚。而兒惡湯藥。

強與之。則嘔吐益加。玄昌以鷓鴣菜水浸半時許。去藥服水。病人素欲冷。頓傾數椀。於是嘔收。虵安。得病即愈。案以鷓鴣菜水浸半時。豈能得盡其性。唯得其塩氣耳。由是觀之。鷓鴣菜功專在味。猶醃魚塩少。則餒敗生蟲。鹹味殺蟲。理所必然。鷓鴣菜功所以甲於諸藥也。

凡鷓鴣菜湯證。服之。虵不下者。不論便秘與不秘。乃可加芒硝。必得虵下。鷓鴣菜得芒硝。則兩鹹相應。其力極捷。

虵病煩熱譫語。渴欲冷水。舌胎黃黑。大便秘結者。宜

大承氣湯。虵五七條。糾纏如繩。與結糞下。

服鷓鴣菜湯。大便下而虵不下者。必有所結聚。乃本方加芒硝。當下小蟲數百。攢結如織。細煮麵搗過。狀者。此虵生適為熱結聚。未得離散。以芒硝破堅。即得下也。一舉得衆敵。可謂大幸。此後宜止攻伐。與柴胡椒梅湯。追其餘虵。若猶心痛者。與鷓鴣菜湯本方。當有母蟲下。

凡虵病。衝心嘔吐甚者。反易治。此虵欲發動。故與下藥。一舉下數十條。不日乃愈。不衝心嘔吐者。虵欲隱伏。故與下藥。一舉僅下一二條。經日不能愈。此證不

可駁擊強攻之則徒損胃氣宜清中安蛇湯兼進框  
 子丸或鷓鴣菜湯輕劑一貼間日兼進亦得  
 病人無他證有小蛇數條日隨大便下者此蛇生於  
 腸中以其去胃遠無聞食臭故不敢上行而為他患  
 此證不須殺蟲以下藥一掃則蛇自盡  
 煩熱譫語驚搐悶亂直視上竄時失人事者以蛇迫  
 心為心神昏憤可與清鎮湯

清鎮湯

- 黃連 五分
- 大黃 七分
- 甘草 二分
- 枳榔 六分
- 鷓鴣菜 八分
- 芍藥 五分

- 苦楝皮 五分
- 黃蘗 五分
- 雄黃 三分
- 辰砂 三分

右先煎八味湯成去滓臨服入雄黃辰砂和勻服  
 二味易沈滯以箸攪之勿止

蛇病舌縮語澀舌胎黃黑大便秘結者為實宜鷓鴣  
 菜湯加芒硝舌胎紅赤四支厥冷或大便微利語言  
 苦澀者為極虛危篤宜理中安蛇湯加附子

有歲歲患蛇病者每發吐蛇至二三百條此以胃氣  
 不足濕氣勝故也宜框子丸朝朝食前滲濕湯陳皮澤瀉

猪苓 香附 川芎 甘艸 厚朴 縮砂 白朮 茯苓 蒼朮 下十五丸

蛇疔發毒

糾齋藏板

鱿衝心嘔吐屢來不入湯藥者可與鷓鴣菜丸猶有  
不入丸者椒梅湯作散服之必得嘔止。  
鷓鴣菜丸

鷓鴣菜湯本方加芒硝一錢

右蜜丸米飲送下。

寒熱往來心煩不得眠或日夜困睡鱿衝心痛手足  
厥逆煩渴欲冷陰陽錯雜疑似難下手或怪證百出  
不可名狀者可與烏梅丸料。

烏梅丸

烏梅 三百枚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當歸 四兩

黃連 一斤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人參

黃蘗 各六兩

右蜜丸或呔咀生水煎。

鱿病手足逆冷嘔吐下利者為胃中虛冷宜理中安  
鱿湯若嘔聲微似噎氣者屬胃敗本方加附子五分。  
胃中虛冷心腹陷下飲食不下鱿頻衝心嘔吐甚者  
最為難治凡鱿得熱則其勢盛得寒則其勢微此證  
屬胃寒當鱿勢微而反為衝心甚者鱿不堪飢求食  
於上也以甘草粉蜜湯稍飼飢鱿理中安鱿湯烏梅

元馬全書

六一

丸屬。隨證與之。病或可愈。

腹脹拘急。心腹冷痛。魷上衝心者。為寒。可與大建中湯。若厥冷甚者。乃加附子。此方具足甘草粉蜜湯理中安魷湯之意。甚有效驗。

大建中湯

蜀椒 二合

乾薑 四兩

人參 二兩

右煎成去滓。入膠飴一沸服。

魷三五在胃中。不吐不下。無復所苦。飲食不甚減。羸瘦日加。此證消穀者。乃魷所致。故善食反瘦。胃氣虛敗後。魷一下胃中。則絕飲食。心腹陷下。忽為死證。若

以善食無所苦。誤為輕證。荏苒引日。則至不可救。未虛極時。先以鴈鴿菜湯。下胃中。魷急。可以理中湯。補其胃氣。

魷衝心甚。直視上竄。眼赤如鳩眼。或獨語冒昧。不省人事。小便自利。手足厥逆者。為魷厥。證屬虛寒。可與

溫鎮湯

溫鎮湯

烏梅 四分

木香 四分

附子 六分

當歸 五分

人參 五分

全蠲 五分

甘草 二分

白朮 五分

桂枝 八分

榷子 五分

雄黃 三分

辰砂 三分

右十味煎成去滓。臨服入雄黃辰砂攪勻服之。小兒虺病善為弄舌者以虺擾胃中。或時上咽喉故也。實者以榷子丸下之。虛者以理中安虺湯補之。虛寒證虺素難下亦不可攻伐。攻虺則胃氣難支。不攻虺則其病不愈。殆至束手待死。此證內服烏梅丸。理中安虺湯。外可以灸應之。乃神闕氣海天樞穴。隨證選之。溫裏下虺甚有奇効。然非虺無上衝勢者。未可灸之。虺駭火氣走迫心下。恐有不虞之變。余曾視一小兒虛痢挾虺。鑿灸神闕氣海。虺忽衝心而死。

不可不慎。若值此證。虺有上衝勢者。當先灸上脘。或於背部先灸五椎左右一寸。日間一椎而下。若有虺下。是不堪上部火氣。求迷路於下者也。當灸前三穴。乃無虺上衝之患。其病必愈。

一婦人初秋得病。心腹堅滿。疼痛如裂。二便閉塞。煩悶最甚。一醫為乾霍亂。與大承氣湯。備急丸。屬不能得下。仍請余往診。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昏昧上竄。漏汗如流。死在瞬息間。余固辭不能。姑處參附湯而歸。果二時許死。家人洗死者。小虺出鼻孔。二升餘而止。腹滿即去。如尋常死者。於是始知此非霍亂。實為虺。

病。然此人得病三日死。未見虢生如此急卒。且如此多者。豈初知虢亦非藥治所及也。

### 兼證

兼證。謂虢挾他疾者也。兼變百般。治法無極。宜隨證施藥。然制疾之法。特為一定不易。制疾者。謂制抑其病。不令進加。假令此證當急治。而彼證亦宜措意者。制彼治此。乃兼進丸散。或以鍼灸制之。虢素急劇。故多制他。先治虢。若他急者。當制虢治他。然不唯丸散輕劑能制之。隨其證候。有可以硝黃制之者。或有二病可兼治者。或有宜一二日專治此。視病稍衰。而後

專治彼者。此亦制疾之法也。要在機變活通。今舉一二於左。以示其概。

凡傷寒挾虢者。在陽證。則難藥易愈。在陰證。則易藥難愈。太陽病可汗證。為虢衝心。若與椒梅。則酸瀝止汗。若與下藥。則熱邪忽陷下。鷓鴣菜丸。去硝黃。加連軀以制虢。當急以套劑取汗。表邪稍泄後。可專治虢也。少陽病可和解證。椒梅不甚忌。可與柴胡椒梅湯。陽明病可下證。或可與鷓鴣菜湯加芒硝。二證稍似易治。然本證與虢主藥大異。至其重證。不遑慮虢。故為難藥。然證屬實。若能制虢。本病衰後。專治其虢。皆

可愈。故謂在陽證者難藥易愈也。太陰寒實證固可行下藥。而椒梅不甚忌。在厥陰少陰二證亦本證與。就藥不甚相反。當二病兼治。乃與烏梅丸大建中湯屬。若重證雖本證可專治者。兼進理中安就湯椒梅湯屬。不為不可。此似易治。然證素屬虛。得愈者十無一二。故謂在陰證者易藥難愈也。

紫胡椒梅湯

紫胡椒	一錢	枳實	一錢	半夏	七分
人參	三分	黃芩	八分	蜀椒	三分
烏梅	七分	甘草	二分		

右薑棗水煎

痘疹挾就者多。痘最為然。或狂躁如驚癇。或痘乾枯為內攻者。就十居七八。大抵貫膿以前易治。貫膿以後難治。余詳論於痘科婆心。故不贅於此。麻疹挾就者不可與椒梅。疹得酸瀋則為內攻。鷓鴣菜或可用。然鹹味亦非所宜。且麻疹善泄瀉。不可妄與下藥。連棋之屬。僅可當就耳。故兼證中。麻疹為至難。或有隨泄瀉。就自下而愈者。殆僥幸耳。

妊娠挾就者。證多所類似。惡阻為嘔吐。子癇子懸。為發熱衝心。血運為神昏上竄。此等諸證。就所固有。故

易錯認。精思詳診。勿誤治。凡虵在產前者。易治。在產後者。難治。產後脾胃必虛。虵亦善令虛。故產前見虵。不思硝黃。速可下去。在產後。殆不可救。若產後見虵。虛十居八九。勿妄與下藥。

小久保村市三郎女。胞胎四月墜。惡露不下。發熱煩悶。嘔吐殊甚。痛起臍下。上衝心。余診知虵與鷓鴣菜湯。下虵三四十條。嘔吐頓止。心痛全定。經一二日。小腹卒然發痛。有塊附毛際。痛不可近。飲食不下。疲困欲死。余令婦強忍痛。沈按塊上。塊如有氣動。覺似血塊而非。仍烏梅丸料。加桃仁。大黃與之。未盡三服。惡

露頻下。續下血塊五六。破裂視之。內藏虵如絲者數百。活動半時許死。自此後痛不復發。半月得全愈。是濕邪着敗血。濕熱血熱相薰蒸。為虵生子宮耳。然虵由前門下者。所未曾聞也。

痢病挾虵。初痢屬實者。可與芍藥湯。鷓鴣菜加芒硝湯屬。久痢宜清中安虵湯。烏梅丸料。若虛痢無後重。雷鳴泄瀉者。可與理中安虵湯。或厥冷清穀。或死虵下者。加附子。或有死虵斷爛而下者。最為凶候。蓋痢挾虵者。與傷寒陰病兼證一般。得二病兼治。乃似易治。然忽至虛憊。得愈者殆稀。

小兒驚風挾魃者不可治。或有可治者。知其治與不治。要在眼候如何。然筆舌難說盡。宜玩味眼候條。精思意會。慢驚宜溫鎮湯。急驚利驚丸。加烏梅雄黃與之。

利驚丸

輕粉一分

天竺黃二分

青黛一分

牽牛子 半兩

右加烏梅

半兩

雄黃

二分

蜜丸。米飲下。椒梅湯下

之亦得。

餘證

魃盡後。諸證盡止。獨餘熱不解者。宜小柴胡湯平胃散合服。若有自汗盜汗者。可與補中益氣湯。

魃後無他證。腹滿不解者。慎不可下。若與下藥。則滿

悶益加。此證不必服藥。節飲食則自愈。若不愈者。可

與腹皮湯。

腹皮厚朴 甘州青皮 木香水通 縮砂桂枝 蘇葉生薑水煎

魃後浮腫者有二。一則發於足跗或足心。此病差後

卒得穀食。以胃氣新虛。不能消化所致。故必在飲食

加進時。此證不足深慮。胃氣復則腫隨散。故不藥亦

自愈。一則通身浮腫。或發於面上及手足。此以鬱熱

解散。胃氣舒暢。濕邪隨其外達之氣。而浮於肌表。可

選用防已茯苓湯滲濕湯之屬。上方見  
上 既盡後。大小便苦澀者。既素擾腸胃。或以服攻伐藥。  
上 幹旋失權。故為二便不利。不須服藥。乃節飲食。時灸  
天樞自愈。

既盡後。嘔吐不止者。當以護胃氣為主。既素擾亂胃  
中。且以屢嘔。令胃氣逆。故病差後。猶為嘔不止。此非  
有所以然之故。而為嘔。唯胃逆為習耳。平胃散白湯  
送下。或素有痰飲。以既擾心膈。宿飲為之動。既上後。  
嘔吐不止者。可選用半夏瀉心湯茯苓飲屬。若嘔甚  
不入藥者。炒麥粉農夫充糧食者茶清送下。嘔吐必止。

既病服下藥多。胃氣為之敗。病差後。下利不止者。可  
與胃苓湯。熱甚者。加黃連。若虛冷水瀉者。宜六君子  
湯。厥冷甚者。加附子。或有下利久不止。用椒梅不愈  
者。此以前日既屢服之。腸胃曾慣其藥味故也。宜與  
訶子罌粟之屬。

鮑病發蘊終

余地方罹鮑病而天者不尠是先人所  
以有此書之著也此書天保丙申上梓  
行世越戊戌先人謝世雨後版托在東  
都某氏者十有餘年朽蠹過半安政丙  
辰冬偶謁蒞庭先生先生曰鮑病發蘊  
者醫門不可欠之書也汝盍再刻以繼  
先人之志吾當助其費嗚呼余既辱先  
生厚意矧以先人心血之所注其忍付

之鳥有乎於是亟捐家貲以付剗劂氏  
今茲二月刻告竣而會先生捐館舍不  
及見此誠可惋嘆也爰記其緣由以跋  
云爾安政丁巳桃月念

不肖男糟谷毅謹撰

